

EVERYONE'S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手册

(第十版)



联合国手册

第十版

联合国新闻部编

张家珠 康振家 魏培忠 刘庆珍
王 英 邢亚南 李治淮 梁艳萍 秦锦秀 译
许家齐 刘光琴 徐文保 黄家宁
陈公绰 周光熙 校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一九八七年

EVERYONE'S UNITED NATIONS

A HANDBOOK ON THE WORK OF

THE UNITED NATIONS

Tenth Edition June 1986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责任编辑：陈公绰

责任校对：张凤丽

EP 6262

联合国手册

第十版

联合国新闻部编

张家珠等译 陈公绰等校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 字数：40(千)

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

统一书号：3220·22 定价：3.70元

ISBN7-5001-0012-4/D·2

联合国手册

《联合国手册》第一版于 1948 年出版。这是一本介绍联合国以及同它建立关系的 18 个政府间机构工作情况的基本参考书。

本版是第十版，构成独立的一卷，介绍了联合国组织成立 40 年以来的全部活动情况，其中着重介绍 1978 至 1985 年间的活动情况。如欲了解早些年的详细情况，可参阅第九版和第八版，第九版着重介绍 1966 至 1977 年的情况，第八版详尽地介绍了联合国从 1945 年成立起直到 1965 年止这段时间的发展情况。

关于联合国更详细的历史，见历年的《联合国年鉴》。其他可参阅的参考书有：《联合国概况》和《联合国成立 40 周年：创造的基础》。

联合国新闻部，纽约

译者说明：书中凡有引号直接引用《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之处，一般均按宪章和决议的中文本抄录。

前言

今天，我们面临的世界，既可说是前程无限，也可说潜伏着最终毁灭。至于何去何从，则完全取决于我们自己。问题在于世界各国的政府和人民能否共同做出正确的选择。联合国以及各会员国如何利用联合国将是这一历史性选择的关键因素。

联合国并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机构，而是一个由一些独立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没有自己的主权。它的职责是协调、促进和倡导。在本组织内我们有基础建立一种既充分承认各国的主权，同时还承认国际合作——不论这种合作多么困难——是必不可少而不是可有可无的体制。至于是否在这一基础上合作进行建设，则应由各国政府来决定。各国政府必须拿出勇气来迈出这第一步，因为在这个核时代，最危险莫过于未能运用一个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体系了。

联合国不可能、也从来没有试图要去解决国际社会的所有问题。不过，联合国却是我们最有希望避免发生最坏情况和争取最好结果的场所。联合国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而且这种开端比人们时常承认的要好得多。

联合国在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举世公认的。需要已促使联合国成为在各国政府不论其哲学观点的分歧如何必须共同致力的所有领域提供建议、援助和合作的国际性组织。

安全理事会不止一次地减缓了破坏性事件的冲击，并为实现重大改变争取到了时间。它形成了一套体面地解决问题的办法，以会谈代替暴力行动；它实现了停火和休战，并为谈判铺平道路；它为解决复杂的问题制定了准则，并在秘书长的合作下派出进行悄悄的外交、调解、调停、实况调查的使团和停战观察组。值得庆幸的是，安理会还成功地阻止了地区性冲突向核大国对峙的地区蔓延，此外，它还就最危险的问题发表意见提供了讲坛，即使它当时还无法解决这些问题。安理会设计了控制冲突，也就是人们所说的维持和平的办法，常常起着一种安全网的作用，防止各国政府陷入无限制战争的万丈深渊。

当然，联合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体制是有许多缺陷的。各国政府，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还缺乏一致，对安理会的决定不够尊重或不予合作。但是，在一种变动不定而且常常是不利的气氛中，我认为安理会的成绩比人们有时候所认识到的要好得多，对世界的重要性和意义要大得多。

就人们对联合国的批评而言，大部分是针对联合国大会的。各种分歧和冲突，正是在大会这一主要代表机构中以一种特别鲜明的形式突出表现出来。归根结底，联合国大会是全世界参加的第一个“市镇会议”。有些国家政府感到难以使联合国满足它们的要求，这也就影响到它们对联合国的态度。此外，会员国的增加，新的表决方式的采用，以及无视广泛领域内的一致和共同利益而一味强调分歧和冲突的现象，也是一些起影响作用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有一种倾向将当前的问题和混乱的责任全推到联合国头上，并将它看作是缺乏国际权威和责任的象征，而不是看作进行合作的手段。

在过去40年中，我们已经积累了许多经验，这些经验中，有些令人鼓舞，有些令人沮丧，也有许多能给人深刻的启迪。既然我们创造了自取灭亡的手段，那么我们就必须大力发挥我们的意

志力和智慧，来建立一个能够维护和平并为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工作的体系。

在联合国组织历史上的这个关键时刻，我们应当牢记我们作为人所共有的一切。我们应当以联合国创立者当初看待联合国的眼光来看待它，即将它看作是对未来的希望，而不是历史负担的不幸承受者。我们必须对我们所面临的艰难险阻持现实主义态度，但是我们也要下决心寻求和衷共济克服艰难险阻的新办法。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

目录

第一部分：联合国的结构

- 1. 联合国组织..... 3

第二部分：联合国的工作

- 2. 促成和平..... 43
- 3. 维持和平..... 109
- 4. 裁军..... 167
- 5. 经济和社会发展 217
- 6. 人权..... 334
- 7. 非殖民化..... 362
- 8. 国际法..... 402
- 9. 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437

附录：

- 联合国宪章 475
- 国际法院规约..... 506
- 世界人权宣言..... 523

第一部分

联合国的结构



1. 联合国组织

1985年是联合国诞生40周年。40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坚信，急需一个“由爱好和平的国家组成的组织”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同心协力促进社会发展。联合国就是基于这种确信而创立的。

“联合国”这一名称是美国总统富兰克林·D.罗斯福建议的。第一次是在1942年正式使用这个名称，当时26个国家的代表签署了《联合国宣言》，保证在“战胜希特勒主义的战争”中进行合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夕召开了旧金山会议，为这个新的组织起草了《联合国宪章》，并一致通过用“联合国”作为这一组织的名称，以纪念几个星期前去世的罗斯福总统。

《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6月26日即旧金山会议结束时在旧金山签署。宪章的序言首先表达了联合国人民“使人类不再遭受战祸”的决心。它还重申了各国人民对于人权和“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和他们创立条件以便维持正义并尊重国际法以及“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的意向。

在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46个签署国中的大多数国家批准了宪章之后，联合国于1945年10月24日正式成立。

宪章的第一条表明了联合国的宗旨。它们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进行合作，以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并且促进对于人权的尊重；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以达到上述共同目的。

宪章第二条表明了联合国的根本原则：所有会员国平等；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忠实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各会员国应该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与其他国家的争端，各会员国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各会员国对联合国依照宪章采取的任何行动应给予一切协助，联合国对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行动或强制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宪章还规定，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确保使非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联合国不得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但这项规定不应妨碍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所必须采取的强制行动。

(宪章全文见附录，第475页。宪章的修正见国际法，第421页。)

背景

国际联盟

联合国以前的国际组织是国际联盟。国际联盟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举行的一系列国际外交会议，但是建立一个国际合作的组织机构的动力则来自各国防止再次发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愿望。国际联盟是作为凡尔赛条约的一个部分，由巴黎和平会议于1919年建立的。

国际联盟的最初成员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取胜的盟国(美国除外，美国从未批准过凡尔赛条约)和其他中立国。

《国际联盟盟约》设想国际联盟是处理这样一些问题的机构：例如：裁军的需要，成立国际常设法院，维护领土完整以及对侵略国家实行制裁。国际联盟在麻醉品管制、援助难民和国际劳工关系领域进行了开创工作。

然而，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事件也导致了国际联盟的瓦解。1946年，国际联盟自动解散；它的资产、财产和部分职能移交给联合国。

联盟国宣言

《联盟国宣言》是导致建立联合国的具体步骤中的第一个步骤。这个宣言是1941年6月12日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南非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和南斯拉夫各国流亡政府的代表，以及法国戴高乐将军的代表，在伦敦圣詹姆斯宫签署的。宣言中，各签署国承认“持久和平的唯一真正基础是，自由的人民在一个摆脱了侵略威胁、人人都可以享有经济与社会保障的世界中的自愿合作”，声明它们的意图是“为此目的在战时与平时都同其他自由人民协力合作”。

大西洋宪章

两个月以后，即在1941年8月14日，美国的罗斯福总统和联合王国的温斯顿·丘吉尔首相在“海上某处”会晤，并发表了一项联合宣言。在宣言中，他们阐述了“他们各自国家的政策中的一些共同原则”，他们对世界更为美好的未来的希望就是以这些原则为基础。两个签署国在这个被称为大西洋宪章的文件中声明：“在最终消灭纳粹暴政以后”，两国希望建立使各国都能在其本国境内安居乐业，保证使全世界所有人民都能无所恐惧并不虞匮乏地生活的和平。

他们还声明，所有国家都必须放弃使用武力。只要各国继续使用武器，以在其边境以外以侵略相威胁，就无法维护和平。“在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体系尚未建立以前”，裁军至关重要。两国政府进一步保证“帮助并鼓励其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减

轻爱好和平人民所承受的沉重的军备负担。”

大西洋宪章还表示，双方希望“促成所有国家在经济领域进行最全面的合作，以便为所有的人取得较好的劳动标准、经济进步与社会保障”。

联合国宣言

1942年元旦，正在对轴心国家(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作战的26个国家的代表，在华盛顿签署了《联合国宣言》。

各签署国政府在宣言中宣告它们赞同大西洋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确信为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宗教自由、人权与正义，必须对其敌国取得完全的胜利，并确信它们正在“对妄图征服世界的野蛮和残暴力量进行共同的斗争。”

26个签署国都保证运用其全部军事和经济力量，“反对其政府正在与之作战的三国同盟成员国及其附从者”；保证与其他签署国合作；保证不同敌国缔结单独的停战协定或和约。

“凡在为战胜希特勒主义而进行的斗争中正在或可能提供物质援助和贡献的”其他国家均可签署《联合国宣言》。

《联合国宣言》的26个签署国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南非、苏联、联合王国、美国 and 南斯拉夫。后来加入宣言的国家有(以加入的日期先后为序)：墨西哥、菲律宾、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巴西、玻利维亚、伊朗、哥伦比亚、利比里亚、法国、厄瓜多尔、秘鲁、智利、巴拉圭、委内瑞拉、乌拉圭、土耳其、埃及、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黎巴嫩。

尽管法国和丹麦当时无法签署宣言，但一般认为这两个国家从一开始就属于联合国的行列。自由法国部队当时对轴心国作战，

丹麦驻华盛顿公使也曾表示全体自由丹麦人都拥护盟国的事业。但是由于宣言是由各国政府签署的，它们当时无法正式加入。

法国在组成法兰西民族委员会作为政府时正式加入了这个宣言。丹麦直到旧金山会议开幕后才获得解放，经会议批准后被接纳为联合国的一员。波兰没有参加旧金山会议，因为其新政府直到6月28日才宣告组成，未能赶上会议。不过当时在宪章上为波兰留出了一个签字的位置，这是因为波兰是《联合国宣言》最初的签署国之一。波兰于1945年10月15日在宪章上签了字，从而成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

莫斯科会议和德黑兰会议

1943年10月30日由苏联的维亚切斯拉夫·M. 莫洛托夫、联合王国的安东尼·艾登、美国的科德尔·赫尔三国外交部长和中国驻苏联大使傅秉常常在莫斯科签署了一项宣言。四国政府在宣言中声明：“它们承认有必要在尽早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国际组织，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这一组织。”

一个月后，即1943年12月1日，美国的罗斯福总统、苏联的约瑟夫·斯大林主席和联合王国的丘吉尔首相在德黑兰会晤时声明：“我们充分认识到，我们以及所有联合国负有至高无上的责任，要缔造一种将博得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民大众的好感的和平，这种和平将在今后的许多世代中排除战争的灾难和恐怖。”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和雅尔塔会议

创建联合国的具体计划是在1944年夏末在华盛顿一所被称为敦巴顿橡树园的大厦里召开的会议上拟订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的第一阶段，即从1944年8月21日至9月28日，在苏联、联

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之间举行了会谈；第二阶段，即从9月29日至10月7日，在中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之间举行了会谈。

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四国就世界性组织的目的、结构和职能的建议达成了协议。它们把安全理事会设想为联合国中维护世界和平的主要机构。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安理会内将有常任代表。然而，这个会议对安理会的表决程序问题没有达成协议，这个问题直到丘吉尔首相、斯大林主席和罗斯福总统1945年2月在苏联雅尔塔举行的会议上才得到解决。

2月11日，三国领导人宣布：他们一致同意建立一个普遍性国际组织以维护和平与安全，“对于防止侵略以及通过所有爱好和平人民的密切持续合作来消除发生战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原因来说”，都是必要的。

他们宣布将于1945年4月25日在美国旧金山召开联合国会议，以便按照在敦巴顿橡树园非正式会谈中所建议的方针起草这一组织的宪章。一俟同中国政府和法国临时政府的协商结束，就公布关于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的建议。

旧金山会议

世界各国对敦巴顿橡树园的建议集体地和单独地进行了研究。1945年2月21日至3月8日，20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在墨西哥城集会，通过了一系列在起草所建议的国际组织的宪章时所要考虑的问题。从1945年4月4日至13日，英联邦各国代表在伦敦举行了类似的会谈，最后表示同意敦巴顿橡树园建议为宪章提供了基础，但同时认为需要在某些方面进行澄清、改进和扩充。

4月25日，50个国家的代表在旧金山集会，这一会议的正式名称为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代表们在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上对敦巴顿橡树园建议、雅尔塔协议以及各国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进行了讨论，起草了共 111 条的《联合国宪章》。

6 月 25 日，代表们在旧金山歌剧院举行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天，他们在退伍军人纪念堂礼堂举行了签字仪式。此后四个月，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大多数签署国交存了批准书之后，宪章于 10 月 24 日开始生效。

经济及社会问题的会议

在建立全面的组织以前，举行了一系列联合国会议，以讨论具体的全球性问题，为建立研究处理这些问题的专门机构奠定基础。

第一个这样的会议就是 1943 年春季在美国弗吉尼亚州温泉城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会议。会议建立了粮食及农业临时委员会，以起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章程》。粮农组织于 1945 年 10 月正式成立(见粮农组织，第 442 页)。

盟国教育部长会议首次于 1942 年秋季在伦敦举行，起草了成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为两年后在伦敦举行的另一次会议的工作奠定了基础。第二次会议起草了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见教科文组织，第 446 页)。

根据 44 个国家代表在华盛顿签署的一项协定，1943 年 11 月创建了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其目标是向战争受害者提供援助，这是第一个正式成立的联合国机构。该机构开展活动直到 1949 年为止，当时，其职能由其他几个联合国机构分别承担，主要有：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难民组织，后者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前身(见粮农组织，第 442 页；儿童基金会，第 304 页；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 308 页)。

1944 年 7 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这次会议为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